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兼課教師

勞健保加保同意切結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 (以下稱本人)

擔任國立基隆高級中學_____ (科別) 之兼課教師。

一、勞保部分：

依勞動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，僱用 5 人以上單位應成立投保單位並為員工投保勞保。

本人知曉依規定除公保、退休身分外。將由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為本人加保勞保；並已充分了解加保勞保等於有就業事實，會無法領取職訓補助金、失業補助金，以及可能影響低收入戶補助金等相關補助。

☐ 本人具公保身分

服務單位：_____

符合公職人員兼職規定，且已向上級主管報備取得同意，無須重複投保勞保。

☐ 本人具農保身分

☐ 本人僅加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

☐ 本人同意加入勞保，已清楚農保與勞保僅得重複投保 180 天，超出天數限制農保當即失效。
重複投保期間如有勞保相關異動，本人應主動告知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處理。

☐ 本人為已退休人員，無須加保勞保；僅辦理職災保險。

※ 請注意若為軍職與公職退休人員，每月薪資超出一定金額會影響退伍金與退休金領取

☐ 本人非以上身分別，請依規定加保勞保。

※ 受僱從事二份工作以上勞工，如受僱單位均僱用員工達 5 人以上，即為勞保強制投保單位，各雇主皆應為其辦理參加勞保和提繳勞退 6%，不得選擇僅於某一單位參加勞保。

二、健保部分：

☐ 是，本人需加保健保

☐ 本人無眷屬須一同加保。

☐ 本人有眷屬需一同加保；人數_____人，請提供本人與眷屬資料。

※請提供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申報表 <https://reurl.cc/deqaMq> 並附上眷屬出生年月日

☐ 否，本人不須加保健保

(簽署前，請自行了解相關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)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